

# 中国老年人居住意愿满足程度 及其影响因素<sup>\*</sup>

易成栋 任建宇

**【摘要】**文章利用 2005 和 2014 年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数据,研究老年人居住意愿满足程度及其影响因素和影响程度的变化。研究发现,虽然中国老年人与子女同住仍是主流,但占比不断下降;老年人住非所愿的比例上升。老年人居住意愿满足程度受自理能力、子女的经济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影响。具体表现为:(1)年龄大、有配偶、子女多、生活能自理、态度积极、有自有住房、农村居住、所在省份人均 GDP 高和城市化率低的老年人更容易实现独立居住的意愿;且子女数量、有子女经济支持、人均 GDP 对该意愿满足程度的影响显著增加,而城市化率的影响显著下降。(2)年龄小、无配偶、生活不能自理、态度积极、经济状况自评好、无自有住房、城镇的老年人,更容易实现与子女同住的意愿;且有配偶、生活自理、患有慢性病、人均 GDP 对该意愿满足程度的影响显著增加,农村居民、城市化率对该意愿满足程度的影响在下降。(3)无配偶、有慢性病、有子女经济支持、城镇老年人更易实现住养老机构的意愿,且农村老年人越来越难实现该意愿。

**【关键词】**老龄化 居住意愿 居住选择 中国

**【作者】**易成栋 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任建宇 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

## 一、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17 年年底,中国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1.58 亿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11.39%。根据《“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预计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在 2020 年将增加到 2.55 亿。人口老龄化将使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供求协同演化视角的老龄化、生育政策调整对中国房地产业的作用机制和效应研究”(编号:16BRK023)的阶段性成果。

在人口老龄化的诸多问题中,养老和居住安排问题因老年人口规模上升、需求差异化和供给能力不足变得更加突出。在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西欧、北美等发达国家都出现了由传统的多代同住转向老年人独自或与配偶居住的比例上升、住养老机构的人数增加(Aboderin, 2004)。一些非西方国家也出现了类似的趋势,如泰国等(Knodel 等, 2005)。在中国,老年人理想的居住意愿和现实的居住选择并不一致。现有文献大多将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和实际的居住选择分开研究,或考察居住安排的变化(曾毅、王正联,2004)、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郭志刚,2002),或探讨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舒扬、杨洋,2014;李建新、郭牧琦,2014)。将二者联系起来的研究较少,李斌(2010)、张丽萍(2012)比较了老年人居住意愿和居住选择的差异。研究中国老年人理想和实际居住选择的一致性的成果很少。Logan 等(1999)发现,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中国城市中只有近 2/3 的老年人实现了其居住意愿,其中,能够实现与子女同住意愿的老年人占 75.85%,能够实现独立居住意愿的老年人占 60.78%。Sereny(2011)利用 CLHLS 2005 年数据研究发现,实现社区居住意愿(包括与子女同住、独自或与配偶居住)的老年人占 83.2%,年老、女性、未婚、少数民族、社会经济条件好的老年人更容易实现社区居住的意愿;实现了住养老院意愿的老年人占 77.5%,主要影响因素是经济独立。高敏、李延宇(2016)利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2011 年数据研究发现,男性、子女数量多、无配偶老人在农村更容易出现居住意愿与现实选择的差异。

现有研究存在以下不足:(1)中国老年人居住意愿和居住选择可以分为独自或与配偶居住(简称独立居住)、与子女同住、住养老机构三类,现有研究没有对此分别研究,因而无法揭示其内在差异。(2)只使用一年数据,没有探究老年人理想和现实的居住安排一致性的变化,影响因素及影响程度是否发生变化。鉴于此,本文采用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数据(CLHLS)2005 和 2014 年数据,将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和居住选择分为独自或与配偶居住、与子女同住、住养老机构三类,将影响因素分为人口、健康、经济、住房及宏观因素,旨在回答 2005~2014 年老年人的居住意愿满足程度是否发生了变化?影响居住意愿满足程度的因素有哪些?这些因素的影响发生了什么变化?

## 二、数据处理、变量选择和模型设定

### (一) 数据处理

本文首先对 2005 年的 CLHLS 数据进行处理,将原始数据样本(15 638 个)按照研究的需要合并整理并删除缺失数据,得到有效样本(14 620 个);再采用同样的方法对 2014 年的 CLHLS 数据进行处理,根据原始数据样本(7 192 个)得到有效样本(6 310 个);最后,将两个年份的数据合并,用于分析这些因素对老年人居住意愿满足状况的影响及其变化。

## (二) 变量选择

本文将老年人的居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作为被解释变量。CLHLS 问卷收集了每个主要受访者的居住意愿。该问题给出 5 种选项:(1)独自或与配偶居住,不在意子女的居住位置;(2)独自或与配偶居住,但偏好离子女较近;(3)与子女一起住;(4)住在养老院等养老机构;(5)不知道。这里将老年人居住意愿的前两个选项定义为独自或与配偶居住,第三个选项定义为与子女同住,第四个选项定义为住在养老机构。在识别老年人实际居住方式时,根据 CLHLS 问卷中的“与谁同住”及“同住成员与被访者关系”这两个问题,将老年人实际居住方式定义为“独自或与配偶居住”、“与子女同住”、“住在养老机构”三类。老年人居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是指老年人实际居住方式与主观的居住意愿是否一致。如果两者一致,则认为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得到满足(赋值为 1),反之,认为老年人的居住意愿没有得到满足(赋值为 0)。

解释变量方面,本文将影响老年人居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的所有因素归类为人口、健康、经济、住房和宏观因素 5 个方面:(1)人口因素。选取老年人的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和子女数量 5 个指标。其中,婚姻状况是“已婚并与配偶一同居住”定义为“有同住配偶”;“已婚但不与配偶同住”、“离异”、“丧偶”、“从未结婚”定义为“无同住配偶”。受教育程度按照受教育年限赋值。(2)健康因素。选取老年人健康自评、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有无慢性病、精神抑郁情况 4 个指标。老年人的健康自评依据问卷中的“很不好”、“不好”、“一般”、“好”、“很好”从 1~5 依次赋值。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将老年人在洗澡、穿衣、上卫生间、室内活动、大小便控制力、吃饭完全可以自理定义为“可以自理”,把其他定义为“无法自理”。有无慢性病依据受访者是否有问卷中的几种慢性病之一来定义“有慢性病”或“没有慢性病”。精神抑郁情况根据问卷中“你是否总是从积极的角度看待事情”这一问题来定义,如果选择“总是”或“经常”定义为“态度积极”,选择“否”则定义为“态度消极”。(3)经济因素。选取经济状况自评、是否得到子女的经济支持、经济来源是否足够支付日常支出、有无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 4 个指标。其中,经济状况自评依据问卷中的“很不好”、“不好”、“一般”、“好”、“很好”从 1~5 依次赋值。(4)住房因素。问卷中只有住房产权信息,没有住房质量和面积方面的信息,因此,根据“现住房在谁的名下”这一问题,将“在自己或者配偶名下”定义为“自有住房”,否则定义为“非自有住房”。此外,还将居住地类型分为城镇和农村。(5)宏观因素。加入了老年人所在省份的人均 GDP 和城市化率,并运用 CPI 指数平减的方法将 2014 年所对应的人均 GDP 折算到 2005 年,并对这一控制变量取对数,检验现代化进程的影响。变量基本描述性统计如表 1 所示。

从表 1 可以发现,2005 年 78% 的老年人居住意愿得到满足,但 2014 年下降到 73%。女

表1 变量基本描述性统计 %

变 量	2005 年	2014 年
居住意愿得到满足	77.78	72.95
女性	56.48	53.18
有同住配偶	31.98	39.31
日常生活能自理	76.25	75.48
有慢性病	65.64	62.93
精神状态积极	70.88	73.82
有子女经济支持	67.31	63.83
能够支付日常支出	78.01	82.49
有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	38.49	95.40
有住房所有权	41.77	45.89
居住在城镇	44.82	46.02

注:2005 年年龄、受教育年限、子女数量、健康自评、经济状况自评的均值分别为 86.24 岁、2.17 年、3.61 个、3.31、2.99;2014 年年龄、受教育年限、子女数量、健康自评、经济状况自评的均值分别为 85.52 岁、2.43 年、3.66 个、3.27、3.05。

城镇化率上升、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覆盖面扩大等。

### (三) 模型设定

本文采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分析人口、健康、经济、住房和宏观因素对各类居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的影响。为了测度 10 年间各类因素对老年人居住意愿满足情况的影响及其变化,本文参照 Hauser 等(2005)、刘精明(2006)的方法对上述数据进行以下分析。首先,分别对 2005、2014 年数据进行回归;然后,将两年数据进行合并,引入年份和自变量的交叉项(2005 年为 0,2014 年为 1)进行回归,得到不同年份之间各类因素对老年人居住意愿满足情况影响的变化。在回归结果中得到各因素在 2014 年相对于 2005 年的影响变化趋势及其显著程度。

## 三、中国老年人居住意愿满足程度及其变化

### (一) 老年人居住意愿呈现出独立居住的比例上升

随着时间的推移,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发生了较大变化,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愿意独立居住。老年人希望独自或与配偶居住的比例从 2005 年的 36.30% 上升到 2014 年的 46.31%,希望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从 60.53% 下降到 51.47%,希望住在养老机构的比例从 3.17% 降低到 2.22%(见表 2)。可见,与子女同住依然是中国老年人主流的居住意愿,但也出现了居住意愿转向独自或与配偶居住的趋势。地区经济的发展促进了老年人独立居住意愿的提升,住养老机构意愿的下降。

性老年人占比略高于 50%;老年人平均年龄在 86 岁左右;平均受教育年数为 2 年多;平均子女数为 3.6 个左右。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占比 76% 左右;有慢性病的老年人占比超过 60%;精神状态积极的老年人占比超过 70%。经济来源能够支付日常支出的老年人占 80% 左右;有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占比上升,从 38% 上升到 95%;有子女经济支持的老年人占比超过 60%。老年人有住房所有权占比超过 40%,并有所提高,居住在城镇的老年人占 45% 左右,也在提高。这反映出 10 年间的社会变化,如经济增长、住房自有率提高、城

表 2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意愿

年 龄	2005 年				2014 年			
	独自或与配偶居住(%)	与子女同住(%)	住在养老机构(%)	老年人总人数	独自或与配偶居住(%)	与子女同住(%)	住在养老机构(%)	老年人总人数
城镇	38.02	57.88	4.11	6552	46.14	51.17	2.69	2904
65~74岁	60.78	37.52	1.70	1410	63.80	34.39	1.81	442
75~84岁	50.67	45.97	3.36	1190	55.78	42.31	1.91	1047
85~94岁	34.01	60.79	5.21	2132	42.01	54.48	3.51	826
95岁及以上	16.81	78.02	5.16	1820	21.56	74.87	3.57	589
农村	34.90	62.68	2.42	8068	46.45	51.73	1.82	3406
65~74岁	54.12	43.93	1.94	1698	64.72	34.00	1.28	547
75~84岁	47.15	50.12	2.73	1682	57.47	40.85	1.67	1077
85~94岁	28.50	69.05	2.45	2488	39.86	57.89	2.24	1026
95岁及以上	17.95	79.55	2.50	2200	26.46	71.69	1.85	756
合计	36.30	60.53	3.17	14620	46.31	51.47	2.22	6310
65~74岁	57.14	41.02	1.83	3108	64.31	34.18	1.52	989
75~84岁	48.61	48.40	2.99	2872	56.64	41.57	1.79	2124
85~94岁	31.04	65.24	3.72	4620	40.82	56.37	2.81	1852
95岁及以上	17.44	78.86	3.71	4020	24.31	73.09	2.60	1345

不同年龄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存在明显的差异。随着年龄的上升,老年人愿意和子女同住的比例上升,住养老机构的意愿也上升,但独立居住的意愿下降;在各年龄段中,愿意住在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比例最小。85岁之后,愿意与子女同住、愿意住养老机构的比例上升较快(见表2)。与城镇老年人相比,农村老年人更愿意与子女同住。

## (二) 老年人居住选择也呈现出独立居住的比例上升

在实际的居住选择方面,2005~2014年老年人独自或与配偶居住的比例从33.55%上升到44.18%,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从63.97%下降到53.49%,住在养老机构的比例从2.48%下降到2.33%(见表3)。可见,中国老年人居住选择上独立居住占比上升、与子女同住或住养老机构占比下降。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和子女同住和住养老机构的比例上升,独立居住的比例下降。85岁后,与子女同住、住养老机构的比例上升较快。与城镇老年人相比,农村老年人更可能选择独立居住,选择住在养老机构的比例更低。

## (三) 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意愿的满足程度出现了下降

2005~2014年,希望独立居住的老年人中,居住意愿得到满足的比例从73.70%上升为76.00%。偏好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中,居住意愿得到满足的比例从89.70%下降到82.13%。在希望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中,居住意愿得到满足的比例从42.44%上升到58.73%(见表4)。这说明10年间老年人住非所愿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与子女同住的居住意愿越来越难得到满足,这可能是由于越来越多的子女有现代的家庭价值观,

表3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选择

年 龄	2005 年				2014 年			
	独自或与配偶居住(%)	与子女同住(%)	住在养老机构(%)	老年人总人数	独自或与配偶居住(%)	与子女同住(%)	住在养老机构(%)	老年人总人数
城镇	32.82	63.11	4.07	6051	39.99	56.12	3.89	2673
65~74岁	51.01	47.71	1.28	1331	56.96	40.16	2.89	381
75~84岁	46.53	50.66	2.81	1139	50.26	46.56	3.19	973
85~94岁	29.62	64.99	5.39	1968	36.20	58.79	5.01	779
95岁及以上	12.03	82.33	5.64	1613	15.00	80.74	4.26	540
农村	34.12	64.64	1.24	7675	47.72	51.26	1.01	3164
65~74岁	53.77	45.61	0.62	1616	65.95	33.62	0.43	464
75~84岁	46.70	52.51	0.80	1634	59.70	39.20	1.11	995
85~94岁	27.36	70.93	1.71	2398	44.78	54.41	0.81	987
95岁及以上	16.33	82.14	1.53	2027	23.40	75.07	1.53	718
合计	33.55	63.97	2.48	13726	44.18	53.49	2.33	5837
65~74岁	52.53	46.56	0.92	2947	61.89	36.57	1.54	845
75~84岁	46.63	51.75	1.62	2773	55.03	42.84	2.13	1968
85~94岁	28.38	68.25	3.37	4366	41.00	56.34	2.66	1766
95岁及以上	14.42	82.23	3.35	3640	19.79	77.50	2.70	1258

不愿意与老人同住的比例上升。另外,不同年龄老年人的居住意愿满足程度存在明显的差异。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与子女同住意愿满足的比例上升,实现住养老机构意愿占比也上升,但独立居住意愿满足程度占比下降;在各年龄段中,实现住养老机构意愿的占比最低。85岁之后,实现与子女同住、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比例上升较快。此外,城乡老年人的居住意愿满足程度也存在明显差异。与城镇老年人相比,农村老年人更可能实现独立居住的意愿,实现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比例更低,这可能是由于农村养老机构的供应不足和不能匹配农村老年人的需求。

#### 四、影响中国老年人居住意愿满足程度的因素

##### (一) 影响中国老年人独立居住意愿满足程度的因素

1. 高龄、有配偶、多子女更易实现独立居住的意愿。如表5回归结果所示,对于居住意愿是独立居住的老年人,性别和受教育程度对于居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无显著影响,这也许说明独立居住是不同性别和不同学历老年人的共同愿望。年龄越大的老年人居住意愿越容易被满足,而且年龄的影响递减,这可能由于低龄老人(65~74岁)有生活自理能力,想独立居住,但有些需要帮助子女做家务和带孩子,因而独立居住意愿难以实现;高龄老人(85岁以上)丧失了全部或者部分生活自理能力,可能不愿意独立居住或希望有人照顾,但子女也年迈,有的甚至去世,只有选择独立居住。有同住配偶的

表 4 中国老年人居住意愿的满足程度

年 龄	2005 年				2014 年			
	独自或与配偶居住(%)	与子女同住(%)	住在养老机构(%)	老年人总人数	独自或与配偶居住(%)	与子女同住(%)	住在养老机构(%)	老年人总人数
城镇	71.52	90.54	69.88	6051	74.37	87.00	76.71	2673
65~74 岁	74.84	84.57	54.17	1331	77.87	78.99	37.50	381
75~84 岁	77.97	85.28	59.46	1139	77.11	81.90	80.00	973
85~94 岁	69.37	90.41	70.75	1968	73.48	88.21	88.00	779
95 岁及以上	52.67	95.31	77.17	1613	56.64	95.09	75.00	540
农村	75.54	89.09	40.22	7675	77.35	77.68	33.96	3164
65~74 岁	81.89	80.50	25.81	1616	82.47	63.10	0.00	464
75~84 岁	79.64	84.02	23.26	1634	81.34	68.84	30.77	995
85~94 岁	70.13	90.29	55.17	2398	76.84	78.11	26.09	987
95 岁及以上	62.50	94.31	46.15	2027	58.85	89.11	66.67	718
合计	73.70	89.70	42.44	13726	76.00	82.13	58.73	5837
65~74 岁	78.52	82.20	38.18	2947	80.42	70.26	23.08	845
75~84 岁	78.93	84.52	40.00	2773	79.29	75.42	60.61	1968
85~94 岁	69.76	90.34	65.24	4366	75.35	82.51	58.33	1766
95 岁及以上	58.46	94.75	65.97	3640	58.03	91.75	71.88	1258

老年人独立居住的意愿更容易被满足,这可能是由于有同住配偶的老年人在生活中相互照顾,提高了生活自理能力。2005 年子女数量对老年人独立居住意愿的满足程度没有显著影响,2014 年却有显著正向影响,10 年间子女数量对老年人独立居住意愿满足程度的影响明显提高。这可能说明子女越多的老年人更愿意独立居住,而且该愿望也能实现。在现实生活中,很多老年人愿意独立居住,以减少多子女之间的冲突。

2. 生活能自理更易实现独立居住意愿。从表 5 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对于居住意愿是独立居住的老年人,2005 年健康自评对其居住意愿的满足程度影响为负,且统计显著;2014 年其影响不显著。这可能是因为健康状况良好的老年人更被子女需要,如做家务和看孩子等,而无法实现独立居住的愿望。2005 和 2014 年,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更容易实现独立居住的愿望,这可能是由于这部分老年人生活可以自理,无须与子女同住。有慢性病对老年人独立居住意愿的满足程度影响不显著。有慢性病并不意味着缺少生活自理能力。2005 年态度积极对老年人居住意愿满足程度影响不显著;2014 年态度积极的老年人居住意愿更容易被满足,且统计显著。这可能是由于精神状态良好的老年人对子女的精神依靠较少,更愿意独立居住。

3. 子女的经济支持、有养老或医疗保险对实现独立居住意愿的影响发生了变化。表 5 的回归结果还表明,对于居住意愿是独立居住的老年人,在经济因素中,2005 年经济状况自评对这一居住意愿得到满足的影响不显著,在 2014 年经济状况自评对这一居住

表5 对于老年人居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的 Logistic 回归

自变量	独自或与配偶居住			与子女同住			住在养老机构		
	2005	2014	2014 比 2005	2005	2014	2014 比 2005	2005	2014	2014 比 2005
<b>人口因素</b>									
性别(男)	0.09	-0.09	-0.18	0.02	0.07	0.06	-0.14	0.14	0.28
年龄	0.21***	0.29***	0.08	-0.23***	-0.25**	-0.02	0.12	0.12	0.01
年龄的平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婚姻状况(无同住配偶)	0.79***	0.56***	-0.22	-1.12***	-0.54***	0.58***	-1.37***	-1.41*	-0.04
受教育程度	-0.01	0.02	0.03	0.03*	0.02	-0.00	0.04	0.06	0.01
子女数量	0.03	0.14***	0.12***	-0.00	-0.05*	-0.05	-0.30***	-0.28*	0.02
<b>健康因素</b>									
健康自评	-0.09**	-0.00	0.09	0.14***	0.04	-0.10	0.36**	0.68*	0.32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无)	0.64***	0.51***	-0.13	-0.72***	-0.30**	0.42**	-0.09	-0.45	-0.35
有无慢性病(无)	-0.01	0.13	0.14	-0.18*	0.24**	0.42***	0.28	1.23**	0.94
精神抑郁情况(态度消极)	0.11	0.31**	0.21	0.44***	0.33***	-0.11	0.37	0.33	-0.05
<b>经济因素</b>									
经济状况自评	-0.02	-0.16*	-0.14	0.35***	0.41***	0.06	0.36*	0.24	-0.12
有无子女经济支持(无)	-0.17*	0.10	0.27*	0.21*	-0.06	-0.27	1.58**	1.23*	-0.35
是否足够支付日常支出(否)	0.10	0.15	0.05	-0.01	-0.17	-0.16	1.11***	0.83	-0.28
有无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无)	-0.24***	-0.39	-0.15	0.44***	-0.02	-0.45	0.83***	-0.71	-1.54
<b>住房因素</b>									
住房所有权(无)	1.32***	1.38***	0.07	-1.41***	-1.43***	-0.02			
居住地类型(城镇)	0.24***	0.07	-0.16	-0.15*	-0.67***	-0.52***	-1.14***	-2.61***	-1.48**
<b>宏观因素</b>									
人均GDP	0.34**	1.18***	0.84**	-1.10***	0.41	1.51***	-0.79	-1.63	-0.84
城市化率	-0.02***	-0.05***	-0.03***	0.03***	-0.00	-0.04**	0.05**	0.12	0.07
常数项	-11.57***	-22.32***	-11.57***	20.52***	6.77	20.52***	-3.91	-0.34	-3.91
Pseudo R <sup>2</sup>	0.12	0.14	0.13	0.18	0.16	0.18	0.32	0.38	0.33
样本量	4869	2567	7436	7598	2868	10466	419	122	541

注:括号内为参照组。\*、\*\*、\*\*\* 分别表示在 10%、5%、1% 水平上显著。

意愿得到满足有显著负向影响;有子女经济支持的系数由显著为负变为不显著;经济来源能足够支付日常支出对这一居住意愿得到满足的影响不显著;2005 年有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老年人这一居住意愿更不容易被满足,2014 年其影响不显著。结合中国老年人的收入状况来看,子女的经济支持是其重要的收入来源,有子女经济支持的老年人占 60%~70%。由于有养老或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占比从 2005 年的 38.49% 上升到 2014 年的 95.4%,使子女的经济支持对居住意愿满足的影响在 2005 年显著,但 2014 年不再显著。在西方的家庭现代化中,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很少,而在中国却占较高的比例。

4. 自有住房、农村更易实现独立居住的意愿。表 5 的回归结果还表明,对于居住意愿是独立居住的老年人,在住房因素中,有住房所有权的老年人,这一居住意愿更容易被满足。这是因为有独立住房是老年人独立居住的前提。与农村相比,2005 年城镇老年人独立居住的意愿不容易满足,2014 年二者的差异统计不显著。这也许是由于 2005 年城镇住房状况还比较紧张,住房自有率低,城镇老年人不得不与子女同住。而在农村,一户一宅的宅基地制度使老年农民更容易自建房,实现与子女分居目的。随着住房状况的改善,老年人住房自有率上升,城镇老年人独立居住的意愿也更容易实现。

5. 省份人均 GDP 高、城市化率低更易实现独立居住的意愿。对于居住意愿为独立居住的老年人,在宏观因素中,人均 GDP 越高的省份,老年人独立居住意愿更容易被满足,10 年间,这一因素对老年人独立居住意愿的满足程度的正向影响显著提高(见表 5)。这意味着经济的发展不断改变人们的养老观念,使老年人独立居住成为可能。但是,城市化率越高的省份,老年人这一居住意愿越不容易被满足,10 年间,这一因素对老年人独立居住意愿的满足程度的影响显著下降(见表 5)。这可能是由于在城市化率低的省份,大量居住在农村的老年人更容易居住在自建房中实现独立居住的愿望,而在城市化率高的省份,城镇人口较多且房价较高,老年人需要与子女同住缓解住房压力,因而难以实现独立居住的愿望,且这一情况在加剧。综合经济增长和城市化的影响,前者的影响更大,说明现代化进程促进了老年人独立居住意愿的满足。

## (二) 与子女同住意愿满足程度的影响因素

1. 高龄、有配偶更难实现与子女同住的意愿。表 5 的回归结果表明,对于居住意愿是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性别对于该居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没有显著影响;年龄越大其居住意愿越不容易被满足,这可能由于低龄老年人需要在生活上为子女提供帮助,而那些希望有人照顾的高龄老人子女已经年迈或去世,因此年龄越大越难以实现与子女同住;有同住配偶的老年人更不容易实现与子女同住的居住意愿,且 10 年间,有同住配偶对于老年人该居住意愿满足的影响显著增加,这可能是由于这些老年人可以与配偶互相照顾,因此子女较少选择与其同住;2005 年受教育程度高的老年人更容易实现与子女同住的意愿,2014 年这一影响不再显著;2005 年子女数量对老年人居住意愿满足程度无显著性影响,2014 年子女数量多的老年人更难实现与子女同住的意愿,这也许是由于子女越来越不愿意和父母同住。

2. 生活不能自理、态度积极和有慢性病更易实现与子女同住的意愿。表 5 的回归结果还表明,对于居住意愿是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在健康因素中,2005 年健康自评好的老年人更容易实现与子女同住的意愿,2014 年其影响不显著;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意愿更不容易被满足;态度积极的老年人更容易实现该居住意愿;

2005 年有慢性病的老年人难以实现与子女同住的意愿,2014 年则容易实现与子女同住的意愿。10 年间,在有慢性病的老年人中,有养老和医疗保险的比例从 41.68% 增加到 95.68%。尽管这些老年人有慢性病,需要子女照顾,但他们有养老和医疗保险,不会给子女造成太大的经济负担,所以更容易与子女同住。

3. 经济自评好的老年人更容易实现与子女同住的意愿。表 5 的回归结果还表明,对于居住意愿是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在经济因素中,自评经济状况好的老年人更容易实现子女同住的意愿;有子女经济支持、经济来源足够支付日常支出对这一居住意愿得到满足的影响在 2014 年统计不显著;2005 年有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老年人该居住意愿更容易被满足,但 2014 年其影响不显著。可见经济基础好(包括有养老或医疗保险)的老年人更容易实现与子女同住的意愿,这意味着老年人的经济自立在实现与子女同住的意愿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4. 自有住房、农村老年人更难实现与子女同住的意愿。表 5 的回归结果还表明,对于居住意愿是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在住房因素中,有住房所有权的老年人,这一居住意愿不容易被满足;与城镇老年人相比,农村老年人更不容易实现与子女同住的意愿;10 年间,农村老年人越来越难实现与子女同住的意愿。这也许由于农村老人与子女分开居住有现实的物质基础,如都有独立的住房,也可能由于其子女进城打工或工作,而其住房条件不是很好,很难与老人同住。

5. 人均 GDP、城市化率对实现与子女同住意愿的影响有变化。表 5 的回归结果还表明,对于居住意愿是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在宏观因素中,2005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越高的省份,老年人这一居住意愿不容易被满足,而 2014 年这一影响不再显著,且 10 年间,这一因素对老年人该居住意愿的满足程度的负向影响显著减小。这也许是因为经济发达的省份老年人经济情况较好,有足够的能力独立居住,因此子女较少选择与父母同住,该居住意愿难以实现。但是,2005 年城市化率越高的省份,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意愿更容易被满足;而 2014 年这一影响不再显著,10 年间,这一因素对老年人与子女同住意愿的满足程度的正向影响显著减小。这也许意味着,2005 年在城市化率高的省份,由于住房资源的紧张,老年人需要与子女同住缓解住房压力,更容易实现与子女同住的愿望。随着经济的发展,住房资源的丰富,地区城市化率不再是影响老年人居住意愿满足程度的重要影响因素。

### (三) 住养老机构意愿满足程度的影响因素

1. 有配偶、多子女更难实现住养老机构的意愿。表 5 的回归结果表明,对于居住意愿是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在人口因素中,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对于该居住意愿的满足程度无显著影响;有同住配偶的老年人居住养老机构的意愿更不容易被满足,这可能是由于这些老年人可以与配偶互相照顾,配偶和子女不太愿意其入住养老机构;子女数

量多的老年人更难以实现住养老机构的意愿。这可能是多个子女会担心由于老人住养老机构自己落得“不孝”的骂名，老人可以与其中某个子女轮流居住，或者支持老人独立居住，而不是住养老机构。

2. 有慢性病更易实现住养老机构的意愿。表 5 的回归结果还表明，对于居住意愿是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在健康因素中，健康自评好的老年人更容易实现住养老机构的意愿，这也许与养老机构的筛选有关；而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精神抑郁情况对于该居住意愿的满足程度没有显著影响；2005 年，有慢性病对于该居住意愿的满足程度没有显著影响，而到了 2014 年，有慢性病的老人更容易实现该意愿。有慢性病的老人需要长期和专业的照顾，可能更愿意住养老机构。这意味着，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以往孝文化的影响下，有慢性病的老年人期望与子女同住，而如今老人和子女都接受了有慢性病的老人去长期护理机构的理性选择。

3. 有子女经济支持更易实现住养老机构的意愿。表 5 的回归结果还表明，对于居住意愿是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在经济因素中，有子女经济支持更易实现住养老机构的意愿；2005 年经济状况自评好、经济来源能足够支付日常支出的老人更容易实现住养老院的意愿，2014 年其影响不显著；2005 年有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老年人该居住意愿更容易被满足，2014 年其影响不显著。因为在 2005 年有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占较低，2014 年该比例接近 100%，所以前者显著和后者不显著。这说明经济条件是实现住养老机构意愿的重要因素，也说明老人和子女都接受了住养老机构，并且子女经济支持老人住养老机构。

4. 农村老年人更难实现住养老机构的意愿。表 5 的回归结果还表明，对于居住意愿是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在住房因素中，与城镇老年人相比，农村老年人更不容易实现该意愿，10 年间，农村老年人越来越难实现该意愿。这也许由于农村老人的观念更加传统，更愿意在社区居住，而不愿意住养老机构。另一方面，也许由于农村老人支付养老机构费用的能力更低。如果子女不能提供养老服务，农村老人年迈多病，更需要长期护理，但他们自身收入较低，无力支付护理费用，将造成老无所养。

5. 城市化率对实现住养老机构意愿的影响在下降。表 5 的回归结果还表明，对于居住意愿是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对于该居住意愿的满足程度没有显著影响。2005 年，城市化率越高的省份，老年人住养老机构的意愿更容易被满足，2014 年，城市化率对于该居住意愿的满足程度没有显著影响。

## 五、结论和政策建议

本文研究了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及其影响因素变化情况，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10年间,老年人独立居住的意愿及实际居住选择的比例均上升,老年人与子女同住、住在养老机构的意愿及实际居住选择的比例均下降,老年人住非所愿的比例上升,与子女同住意愿得到满足的比例下降。这说明,尽管中国依然倡导传统孝文化,但子女的家庭现代化,使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意愿更难实现,在现代化进程中,出现了老年人居住意愿和居住选择的现代化趋势。但是,超过20%的老年人的居住意愿没有得到满足。

第二,影响中国老年人居住意愿满足程度的因素可以归类为人口、健康、经济、住房及宏观因素。偏好独立居住且实现该居住意愿的老年人多为社会上的优势群体,包括子女数量多、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态度积极、有子女经济支持、有住房所有权的老年人。偏好与子女同住但居住意愿难以满足的老年人多为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包括健康自评差、态度消极、经济状况自评差、无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偏好住养老机构且实现该居住意愿的老年人多为有护理需求和经济实力强的优势群体,他们多为有慢性病、有子女经济支持、经济来源足够支付日常支出、城镇的老年人。与城镇老年人相比,农村老年人更容易实现独立居住的意愿,更难实现与子女同住和住养老机构的意愿。然而,他们大多数经济状况不好和身体不健康,需要子女的照顾或专业机构的护理,但这些愿望很难实现。所在省份人均GDP越高和城市化率越低的老年人更容易实现独立居住的意愿,更不容易实现与子女同住的意愿,所在省份城市化率越高的老年人更容易实现住养老机构的意愿。

第三,2005~2014年,各类影响因素及其影响发生了变化。对于独立居住的意愿,子女数目多、有子女经济支持对于实现该意愿的正向影响显著增加。对于与子女同住的意愿,有同住配偶、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对于该意愿满足的影响显著增加,居住在农村对于该意愿得到满足的影响显著下降,有慢性病对于实现该意愿的正向影响显著增加。对于住在养老机构的意愿,居住在农村的老年人更难实现该意愿。这意味着,10年间,资源丰富(有子女经济支持)的老年人更容易实现独立居住的意愿;无配偶、无生活自理能力、有慢性病的老人更容易实现与子女同住的意愿,也许是轮住;农村老人更难实现与子女同住、住养老机构的意愿。经济增长对老人独立居住意愿和子女同住意愿的满足程度影响变大,但城市化率对老人独立居住意愿的影响在下降,对与子女同住、住养老机构意愿满足程度的影响随着时间的变化,变得不再显著。这意味着在现代化进程中,老人越来越选择现代化的居住方式(独立居住或住养老机构),而它对老年人自身的经济能力和子女的经济支持要求越来越高。在家庭现代化的趋势下,孝文化依然有影响,但由子女与老人同住越来越多地转变为子女与老人分开居住和提供经济支持的形式。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1)在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和居住选择中,独

立居住的占比上升,这需要法律和政策鼓励老年人购买养老和医疗保险,提高自我支持能力,鼓励子女提供非正式支持,也需要发展社区养老服务。特别是其中的弱势群体,例如没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没有住房所有权、精神状态不佳、没有子女经济支持、有慢性病、缺乏养老和医疗保险的老年人,还应为其提供特别的经济补贴和保障房等。(2)与子女同住依然是一半以上老年人的愿望,这需要法律、政策和舆论宣传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同住。例如,鼓励子女和老年人共同申请保障房,奖励孝顺家庭,发展社区护理机构来减轻子女的护理负担。(3)对于希望住在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应针对他们多元化的需求和支付能力,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同时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管。这需要政策鼓励增加养老机构的数量,扩大养老机构的规模,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的医疗护理能力和对老年人的服务意识,同时加强政府的监管能力。

### 参考文献:

1. 高敏、李延宇(2016):《理想与现实:农村老年人居住意愿与现实选择差异》,《人口与社会》,第1期。
2. 郭志刚(2002):《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及其影响因素》,《人口研究》,第1期。
3. 李斌(2010):《分化与特色: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对692位老人的调查》,《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4. 李建新、郭牧琦(2014):《城乡老年人居住意愿影响因素分析》,《老龄科学的研究》,第9期。
5. 刘精明(2006):《市场化与国家规制——转型期城镇劳动力市场中的收入分配》,《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6. 舒扬、杨洋(2014):《农村老年人居住偏好及影响因素分析》,《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3期。
7. 曾毅、王正联(2004):《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8. 张丽萍(2012):《老年人口居住安排与居住意愿研究》,《人口学刊》,第6期。
9. Aboderin, I. (2004), Modernisation and Ageing Theory Revisited: Current Explanations of Recent Developing World and Historical Western Shifts in Material Family Support for Older People. *Ageing and Society*. 24(1): 29–50.
10. Hauser, S.M., Xie, Y. (2005), Temporal and Regional Variation in Earnings Inequality: Urban China in Transition between 1988 and 1995.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4(1): 44–79.
11. Knodel, J., Chayovan, N., Mithranon, P., Amornsirisomboon, P., & Arunraksombat, S. (2005), Thailand's Older Population: Social and Economic Support as Assessed in 2002.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Research Report*. 05–571.
12. Logan, J.R., Bian, F. (1999), Family Values and Coresidence with Married Children in Urban China. *Social Forces*. 77(4): 1253–1282.
13. Sereny, M.D., Gu, D. (2011), Living Arrangement Concordance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Self-rated Health among Institutionalized and Community-residing Older Adults in China.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26(3): 239–259.

(责任编辑:朱 犀)